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召集人能汀

紀錄：薛唐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底前召開完竣，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二、前揭要點係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及本局各科室中心業務，擬彈性調整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時間，修正後條文如下：『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上半年(1 至 6 月)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7 至 12 月)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本案擬提請委員討論，並於通過後辦理相關修正法制作業(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局 109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時須配合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各機關至少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 班(至少 1 小時)及 CEDAW 教育訓練 1 班(至少 2 小時)，並符合下列規定：

1.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內容須符合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之進階課程(如附件三)。

2.CEDAW 教育訓練：開課時務必選擇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且課程內容須從下列(1)~(3)項擇一為主題，並配合(4)、(5)項辦理(課程代碼對照表如附件四)：

(1)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

(2)暫行特別措施。

(3)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權益。

(4)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5)引用 CEDAW 指引。

二、本局 109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授課講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教授。

(四)授課主題：媒體再現與性別歧視：CEDAW 能出招？

(五)主要授課內容: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直接與間接歧視及實質平等內涵。

(六)授課方式:以影片欣賞、條文講述及案例研析等多元方式呈現。

(七)參加對象:本局各科室中心尚未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公務同仁。

三、本次課程成果照片如下:



圖一:講師正與同仁講述 CEDAW 相關案例。



圖二:講師與同仁分享社會上性別平等的實踐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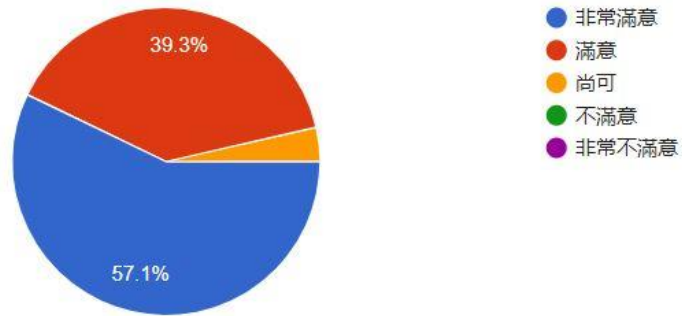
圖三:講師透過影片讓同仁更了解 CEDAW 條文及暫行特別措施內容

四、本次研習課程預期效益:

本次性別主流化課程透過講師講解及案例演說，可促進同仁更加瞭解 CEDAW 及運用 CEDAW。並認識其暫行特別措施、作法及相關案例。依據本室會後發放之課後滿意度調查，同仁認為本課程能提升自己對性別主流化認識之程度，滿意程度高達 96.4%；又同仁認為本課程有助於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於業務中，達滿意程度者高達 96.5%(如下圖)，顯見本課程不僅對同仁觀念認識有所幫助，亦能使爾後同仁辦理業務時，更能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以符當前社會提倡性別友善、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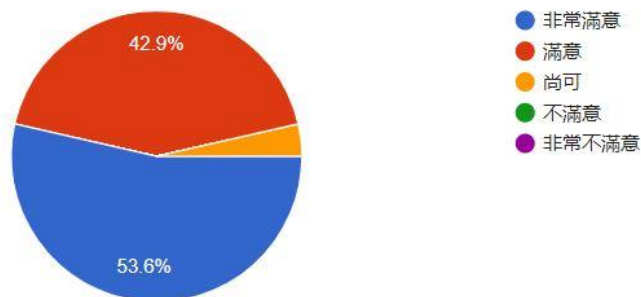
我認為本課程有助於提昇我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

28 則回應



我認為本課程能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於工作中

28 則回應



五、本次訓練成果擬提請委員審議，並依本府人事處 109 年 5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06463 號函規定，於審議通過後將成果報告報送至人事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局任務編組成員(委員)單一性別比例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任務編組常因該領域專業人才多為特定性別或因任務編組係由本職兼任組成，較難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仍請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辦理，並請人事室於下次會議時報告相關規範以供本專案小組委員瞭解參考。

八、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